

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于《海越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 的回函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董事会的关于《海越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》已经收悉，经认真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不存在与贵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海越能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（2021年12月20日、12月21日、12月22日），本委不存在买卖海越能源股票的行为。

铜川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2月22日

